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妙珊
聯絡電話：(02)23977369
傳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mswei@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19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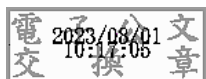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yFewc)

主旨：訂定「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1940號公告預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外交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請轉知所屬事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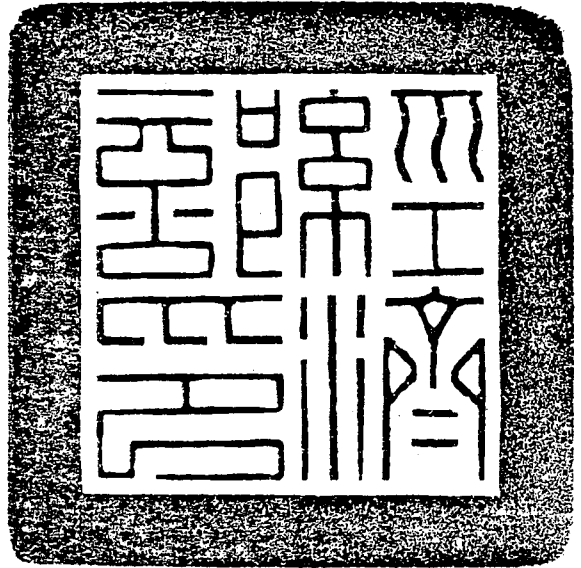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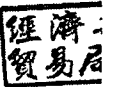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1940號
附件：「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21450412-1.pdf、1121450412-2.pdf）



主旨：預告訂定「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69。

(四)傳真：(02)23217736。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電話：(02)2349-6056
電子信箱：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20025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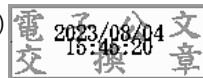
附件：交通部原函、經濟部原函、經濟部公告、草案總說明、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 (1120025433-0-0.pdf、1120025433-0-1.pdf、1120025433-0-2.pdf、1120025433-0-3.pdf、1120025433-0-4.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1940號公告預告訂定「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8月1日交航字第1120023114號函轉經濟部112年8月1日經授貿字第11250041941號函(影附交通部原函及經濟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含丁等航空站)、航站管理小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趙健廷
電話：(02)2349-2319
電子信箱：chaobobo830825@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2002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0023114-0-0.pdf、1120023114-0-1.pdf、1120023114-0-2.pdf、1120023114-0-3.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1940號
公告預告訂定「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1日經貿字第11250041941號函（影附
原函及相關文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機制。茲為建立公平合理之收費方式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明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依據、收費數額及鑑定方式等。

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經濟部受理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申請，應依本標準向申請人收費。	為使鑑定收費有依據，明定得收取行政規費。
第三條 申請一項貨品之鑑定，其費用以一件計之，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標準所適用鑑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p> <p style="margin-left: 2em;">須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者，申請人應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一、為充分反映鑑定處理之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時以一項貨品之鑑定為一件申請案，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二、第二項明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p> <p>三、第三項明定現場實物鑑定應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p>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